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之第一子題爲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要件分析,屬基本題型,應不難作答; 第二子題之重點爲買賣不動產,所有權已移轉,但出賣人仍占有標的物不爲交付,買受人可否主張出賣人無 權占有之問題,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如能一併說明將更趨問延(參高點上課講義第21頁至第22頁)。

第二題之考點爲抵押權設定後如何適用民法第762條混同及第867條追及效之問題,考生只要援引條文據 以作答應不難取分(參高點上課講義第17頁及第83頁)。

第三題之第一子題分別共有及區分所有之定義,屬基本背誦題;第二子題之重點爲民法第818條共有人之使用收益關係;第三子題之重點爲分管契約對受讓人是否有效之問題,應援引新修正民法物權編第826條之1及大法官釋字第349號解釋作答。(參高點上課講義第53頁)。

綜觀本次考題,均爲基本觀念題型,獲得70分以上之成績,應不困難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出賣A地給乙,並約定於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同時交付,民國八十年二月一日,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並迄今未交付。試問:
 - (一)何謂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?試分析說明之。(15分)
 - (二)乙對甲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交付請求權,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時,乙得否另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,向甲請求返還該地。(15分)

答:

- 一)所謂「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」,指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,所有權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權利而言。學說上亦稱之爲「回復請求權」。所有權人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應檢討之要件,分析如下:
 - 1.請求權之主體須爲所有人或依法得行使所有權之人:

此請求權之主體除所有權人外,共有人亦可單獨爲之(民法第821條),另雖非所有權人但依法律規定得行 使所有人權利之人,例如破產管理人、代位權人、遺產管理人等均得爲之。

2.相對人須爲現在占有該物之人:

所稱占有人包括直接占有人及間接占有人,但不包括占有輔助人(民法第942條)。

3.相對人之占有須爲無權占有:

所謂「無權占有」,指無占有之正當權源,而仍占有其物之謂。若占有人對所有人有正當之權利者,無本條之適用,其情形有二:

- (1)基於物權而占有:例如基於地上權、質權而占有他人之物;
- (2)基於債權而占有:例如基於買賣、租賃、使用借貸而占有他人之物。
- (二)本題乙可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,請求甲返還土地,其關鍵在於甲是否爲「無權占有」。有關買賣不動產,所有權已移轉,但出賣人仍占有標的物不爲交付,買受人可否主張出賣人無權占有之問題,實務認爲,由於出賣人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(民法第264條),在未交付之前利益尙歸屬出賣人享有,可知出賣人繼續占有買賣標的物並非無權占有;再者,買受人既從未取得標的物之占有,亦無從請求「返還」。故乙不可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土地。其次應一併說明者,因買受人既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07號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」之解釋,當無適用餘地。

98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二、甲將其所有之A地,先後設定抵押權給乙、丙,均已登記完畢。嗣後甲、乙因買賣該土地,經甲 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乙。於此情形,乙之抵押權是否存續?丙之抵押權是否存續?(30分)

答:

- (一)1.依民法第762條規定,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,歸屬於一人者,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,但其他物權 之存續,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此即爲物權因混同消滅之規定。
 - 2.本題乙對A地先取得抵押權,後又就同一筆土地因買賣取得所有權,符合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,歸屬於一人」之要件,其抵押權本應依混同而消滅,惟因該筆土地上另有第二順位之抵押權人丙,此際爲乙之法律上利益計,乙之抵押權仍不消滅是爲例外。
- (二)1.依民法第867條規定,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,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,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 換言之,不問現在所有人是誰,抵押權人均得追及抵押物之所在,行使其權利,向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抵 押物時,列受讓人爲債務人(最高法院74台抗431判例)。
 - 2.本題甲將A地爲丙設定抵押權後,固得將該筆土地讓與並移轉登記給第三人乙,但丙之抵押權不因此而 受影響。故丙之抵押權仍然存在,如丙之債權屆期未獲清償,丙仍可聲請法院拍賣乙的A地。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等四人各出資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,買下總價二千萬元之四樓洋房,每人 之應有部分各四分之一。甲、乙、丙、丁並約定:「甲使用一樓,乙使用二樓,丙使用三樓, 丁使用四樓,各自管理。」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。
 - (一)何謂「分別共有」?何謂「區分所有」?於本例題中應適用何者?(10分)
 - (二)若甲未與乙、丙、丁商量,逕自將一樓出租給戊當店面,其效力如何?(15分)
 - (三)若乙將自己之應有部分,轉讓給己。該分管約定,對已是否有效?(15分)

答:

- (一)1.所謂「分別共有」,指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,而「應有部分」乃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例,非具體特定範圍。所謂「區分所有」,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,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,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;而「專有部分」,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,且得單獨爲所有權之標的者。
 - 2.本題甲、乙、丙、丁共同出資購買一棟樓房,該樓房並非區分所有建築物,且四人係以應有部分型態登 記共有,故其法律關係係屬「分別共有」而非「區分所有」。
- (二)1.依民法第818條規定,各共有人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按其應有部分,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所謂「契約另有約定」,指由共有人全體協議約定使用方法(通常稱之爲分管契約)。所謂「按其應有部分」,係指共有人行使用益權須受應有部分之限制,亦即不能影響他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所得行使之用益權。
 - 2.本題甲、乙、丙、丁既經協議訂定分管契約,約定甲使用一樓,甲就該一樓取得使用收益權,故甲將該一樓出租戊,係有權出租,乙、丙、丁不得對甲或戊主張無權占有。
- (三)1.依民法第826條之1第1項規定,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820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決定,於登記後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,具有效力。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,經登記後,亦同。至於如未經登記,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49號解釋,認共有物分管契約對善意第三人無拘束力。
 - 2.本題乙依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,得自由將其應有部分轉讓給己,如該分管契約有辦理登記,對已具有效力;如未辦理登記,若已不知有分管契約,亦無可得而知之情形,該分管契約對善意之已不生效力。

A)